切結書

本人_____参加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,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- 二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三、具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經甄試錄取後,若發現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無法辦理教師登記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 93 年 7 月 31 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,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,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文賢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

教師法第十四條

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,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第三十一條

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:

- 一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二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 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第三十三條

有痼疾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,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 人員。